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2 F&B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K2 F&B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預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2.2百萬新加坡元，與2019年同期相比預計減少約56.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減少主要由於：

- a. COVID-19疫情帶來不利的經濟影響，導致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9百萬新加坡元¹；及
- b. 預計投資物業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虧損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則為公平值收益約5.1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減少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

- a. 本集團的業務減少導致經營開支相應減少；
- b. 收取新加坡政府的補助，以減輕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利經濟影響；及
- c.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上市開支。

¹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作出有關COVID-19的最新情況的自願公告，其後，新加坡已於2020年12月28日進入解封第三階段，進一步放寬措施，包括堂食人數限制從5人增加至8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心經營溢利(不包括於2019年產生的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開支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心經營溢利相比大致相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審定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而有關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審核或審閱，並有待審定及可予必要調整。預期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終業績公告將於2021年3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K2 F&B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朱志強

新加坡，2021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志強先生
廖宝云女士
朱佩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Loke Tan先生
盧有志先生
马雄刚先生